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泽苧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49 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委员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耿锡先生、谢晓华女士、蔡文华先生、吕亚丽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

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蔡耿锡先生、谢晓华女士、蔡文华先生、吕亚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静女士、陈敏先生、夏泉贵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静女士、陈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夏泉贵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吴静女士、陈敏先生、夏泉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 **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流，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七、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谨慎客观、勤勉尽责，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将严格按照董事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程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安排既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又能充分调动现有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公司 2023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总额度，主要是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本次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健全，投资资金能得到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蔡耿锡先生、谢晓华女士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就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远期结汇业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主要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 \_\_\_\_\_

吴 静： \_\_\_\_\_

陈 敏： \_\_\_\_\_

年 月 日